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仁113偵1801字第157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801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現金100元	100元	李達 住 花蓮縣壽豐鄉○○村○○號 居 花蓮縣壽豐鄉○○村○○段○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年度保管字第231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第一頁 共二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張 立 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